

民生关注

砌墙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李忠勇 王云花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对原告金平与被告某公墓公司、第三人郭军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因原告与被告未订立劳动合同且不符合相关规定,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金平的诉讼请求。

案例:
某公墓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销售以及林木种植。2015年8月,郭军组织小东、敦某等9人,到该公墓公司砌墙(垒护坡),上、下班时间不受公司管理,不向公司报到。干活过程中,公司曾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8月21日7时许,敦某驾驶三轮汽车,载着小东等5人去公司工地干活,行驶至一

段下坡路时,车辆失控,侧翻后与道路北侧的山体碰撞,造成小东当场死亡,敦某等5人受伤,三轮汽车受损。2015年9月15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敦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死者小东的妻子金平认为,丈夫与某公墓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即通过井陘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确认,结果遭到否定。金平不服,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井陘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金平称,丈夫小东工作受被告公司监督管理,工资报酬由被告公司结算;工作内容是环境绿化和道路施工,属于被告公司业务林木种植的组成部分,应由被告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小东与被告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告某公墓公司辩称,该公司

与原告之夫小东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的业务系墓地经营,砌墙不属于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系公司的建设行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工程人,承包人又发包或者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请法庭驳回原告请求,以维护被告合法权益。同时,被告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载明:郭军于2015年8月21日和9月7日分别预支墓区垒石头墙的工程款1万元、清垒自选区石头墙工程款16480元。

第三人郭军述称,其与小东等9人在被告公司从事砌墙工作,原告的起诉与本人无关。

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原告金平的丈夫小东与被告公司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可

以确定,小东作为劳动者、某公墓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小东生前在被告公司从事砌墙工作,但其并不适用该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小东到被告公司干活并非通过被告公司招用进入,其上下班时间、工资报酬、具体工作安排亦不受被告公司的管理;第三人与被告间工程款预支和结算收据上明确载明的是“垒石头墙”工程款,小东从事的砌墙工作,不属于被告公司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销售及林木种植业务的组成部分。

同时,《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而被告公司不属于此条规定的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类型,且小东从事的砌墙工作并不是被告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应当是公司正常经营初期对厂区进行的清理整活活动。

综上所述,小东与被告公司未订立劳动合同,且不同时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三种情形,亦不符合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规定情形,故小东与被告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金平的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本报记者 张乔

业主不交物业费、水电费,还强行破坏电梯多达14次,造成财产损失和极大的安全隐患。产权单位多次报警,质监部门出具电梯停用备案表,依然无法阻止该业主的破坏行为。5月10日,平山县的商先生来到报社,向记者反映问题。

■ 电梯屡次遭破坏

商先生称,其系河北丰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公司)法人代表,丰汇公司为平山北国商务楼两部电梯的产权单位,平山某公司租用该商务楼。因为水电、物业纠纷,今年3月17日,平山某公司派人将8楼铁门、电梯感应系统和检修门破坏,丰汇公司报警。3月18日,平山某公司派人私自打开电梯维修面板,致使乘客被困20余分钟。直到4月5日,该公司派人破坏电梯多达9次,丰汇公司报警5次。

4月5日,商先生将相关情况报至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该公司又派人强行打开电梯电源。4月6日,质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根据现场破坏的实际情况,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电梯,进行必要的维修,以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同时建议向县公安局报案。

4月13日,丰汇公司为保证业主和用户人身安全,向质监局提交电梯停用申请书,质监局同意停止使用,并出具了《特种设备停用备案申请表》。丰汇公司将停用备案表张贴于电梯门上,将机房断电。当晚9时许,平山某公司人员将申请表撕掉,再次将一楼的电梯开关打开,并私自打开电梯机房的电梯电源,导致次日电梯故障灯亮、电梯门无法关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在此之后,该公司工作人员又两次破坏电梯,损坏监控设备。公安机关又几次出警,但时至今日,问题依然无法解决。

■ 问题两个月未解决

商先生问,这家公司派人破坏电梯设备,造成极大的人身、财产隐患,相关人员应该承担何种责任,造成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为此,记者咨询了平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称,他们已出具了《特种设备停用备案申请表》,责令其关闭电梯,维修检查。对于商先生所说的有人强行破坏电梯一事,根据《石家庄电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公安局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他们已建议向公安机关报案。

记者向平山县公安局核实相关情况。该局一名负责人称,商先生可以向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反映情况,督促接警单位办理。

商先生又先后给警务督察大队、桥东分局负责人等反映电梯被破坏的情况,相关人员均称给过问一下。

商先生称,目前,他的酒店已无法正常工作,租房卖房都受到极大影响,每天损失上万元。他愁眉不展地对记者说,自己不知道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电梯被砸,又该哪个部门来处理,自己又该如何维权挽回损失。

■ 律师建议双方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随后,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钱程。钱律师称,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业主与电梯产权单位之间的矛盾,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而不应采取破坏电梯设施等违法行为。电梯产权单位对于其损失,有权要求相关业主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依据《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本案中,商先生可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有义务出警,制止并查处相关业主的违法行为。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偷挖国家文物男子被判刑

滦平县一男子伙同他人偷挖文物被当场抓获,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该案。

被告人颜某只有小学文化。2014年10月16日22时许,颜某伙同他人在廊坊市安次区仇庄乡某村地里盗挖“重修药王庙行宫碑记”石碑时被群众当场抓获。经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该石碑为国家三级文物。

安次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颜某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盗窃国家三级文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在共同犯罪中,颜某积极主动,属于主犯;盗窃时被群众发现,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为此,法院依法判决颜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王晓羽



两户村民积怨引纠纷 民警调解促和谐

近日,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调解一起多年积怨引起的纠纷案,双方握手言和。

4月23日,滦县某村王某报警称:本村高某的母亲多次到他家门口烧纸,致使他家不能正常生活。接警后,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副所长何永刚带领民警迅速赶到案发地。

民警经调查得知,高、王两家积怨已久。近日,王某在本村承包地建大棚时,遭到高某的阻止。高某说,大棚会挡住他家的风水。高家以此为名,横竖不让王家建大棚。后来,王某将高某开木板厂污染环境的事举报到当地环保局。王某为取得高某污染证据,到高某的板厂录视频,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王某被打伤住进医院。环保局对高某木板厂污染环境依法进行处理,并责令停产。之后,高某已83岁的母亲,到王某家门口烧纸多达20次。

为化解矛盾,民警多次把双方找到一起做工作,从根本上化解两家多年的积怨。近日,双方达成协议,高某一次性赔偿王某医药费、建大棚损失费等共计2.5万元,双方对其他事情不再追究。至此,一起多年积怨引起的治安案件被民警成功化解,王、高两家重归于好。

唐久平

贷款业务员编造谎言 骗走大学生三十万元

身为网络贷款公司的业务代表,朱某不专心于工作,却琢磨着如何把钱弄到自己手里,来满足吃喝玩乐的欲望。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朱某批准逮捕。

某分期是一个针对在校大学生提供分期消费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经常向会员推出首次贷款免息的活动,但是需要几个月内还清。2015年10月起,朱某负责该公司邯郸高教区市场的运营工作。工作中,朱某发现有的学生嫌分期还款麻烦,就把需要还的钱一下子打给他,由他替他们分期偿还。拿着同学们的提前还款,朱某并没有认真保管,而是挪走用于个人消费。后来,为了补上越来越多的欠款漏洞,他编造了可以销户的谎言。朱某让想销户的学生把账号和密码告诉他,通过来回转账诈骗学生30余万元,而后潜逃。在藏匿20余天后,朱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李明军 侯志亮



“老赖”被困南极 一个搞笑版警示

□ 犁一平

由于欠债,某公司法人王东(化名)上了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的失信“黑名单”,这时候他正在南极旅游,于是他买不了返程机票,被“困”在南极了。王东只得抵押了公司三套房产,支付了30万元执行款,才得以从黑名单上暂时除名,终于可以买机票回国了。(5月19日《北京青年报》)

欠钱不还,还牛气冲天,法律对这样的人不会视而不见。这不,“老赖”欠钱不还,还去南极旅游。不过,这“老赖”高兴得太早了,这期间他“荣幸”地登上了失信黑名单。这一招看似平淡无奇,可是对于正在南极旅游的王东来说,上了黑名单,买不了机票,回不了家,那才叫真着急。毕竟,旅游完了还是要回家啊,不能待在南极一辈子啊。于是,“老赖”被迫还钱,虽然有点儿“肉疼”,但回家心切,没办法。

“老赖”得到了应有的下场,这不能不说是失信黑名单威力的彰显。面对失信黑名单,“老赖”无计可施,不得不乖乖地还钱。

用这种办法对付“老赖”,令人击掌叫好。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让一个人的信用与其生存空间挂钩,此举是社会构建诚信道德体系的重要举措和良好开端。把“老赖”挂在失信黑名单上,不怕“老赖”不主动上门求饶,不愁法院判决执行不了。

“老赖”被困南极,说明失信黑名单的威力强大,并警示“老赖”,不要以为欠钱不还能一赖了之。有道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法院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联网的征信体系立即可以把

“老赖”一网打尽。尤其对于那些经常出差、旅游的“老赖”,如果出了门却回不了家,岂不尴尬?

所以,奉劝那些不讲诚信的人,如果存在欠钱不还的问题,那么最好先把钱还了,否则,一旦重演“老赖”被困南极的笑话,那是既着急,又出洋相,甚至还会耽误行程,影响公司工作,损失就大了。

诚信是企业之本。没有诚信,谁敢跟这样的人谈生意?谁敢和这样的企业合作?因此,企业一定要守住诚信经营底线。再说,在法治社会,欠钱不还,总有一款法律用得着。尤其随着征信体系越来越完善,覆盖面越来越广泛,欠钱不还的路被堵死,不还都不可能,何必敬酒不吃吃罚酒呢?

